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如說明。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臺南市
北區成德福德華德里聯合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育德三
街 42 號)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
- 二、檢送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 連署人代表：黃素梅

聯絡人：沈先生 06-2897023/0937-867746

聯絡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2 樓



111地政局 8. 05



1110810736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成德福德華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育德三街 42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連署代表人 黃素梅

壹、會務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223 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次會員大會依法得決議之總人數為 200 人，依法得決議之總面積為 51033.27 平方公尺。

本次會議出席得決議會員人數為 102 人，占本次會員大會得決議之總人數 51.00%，其得決議之面積共 32150.93 平方公尺，占得決議之總面積 63.00%，已有得決議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會員大會。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配合內政部108年4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1。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98 人，佔得決議之會員 49.00%，其同意總面積為 29554.46 平方公尺，占得決議之總面積 57.91%。

同意人數不符合得決議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未能通過。

提案二：解任全體理監事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為後續重劃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擬解任全體理監事並重新選任。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解任全體理監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98 人，佔得決議之會員 49.00%，其同意總面積為 29554.46 平方公尺，占得決議之總面積 57.91%。

同意人數不符合得決議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未能通過。

提案三：選任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依提案二決議結果及重劃會章程第10、12條規定應有理事7人及候補理事2人；應有監事1人及候補監事1人，依實際出缺補足理事與候補理事人數。

辦 法：

- 一、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選出理事及候補理事。
- 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以現場抽籤決定其遞補順序。
- 三、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當選人為理事優先擔任，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
- 四、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因提案二未能通過，本案無法議決。

參、散會：中華民國111年7月23日上午12時00分。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相片



